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6、19、40、44、47、48、
49、50、51、52、53、54、57、65、70、
107、117、118、120 和 122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
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
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
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的筹备情况**

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
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
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
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海洋和海洋法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2008 年 10 月 3 日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8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 77 国集团第 32 次外交部长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见附件)。

我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5、16、19、40、44、47、48、49、50、51、52、53、54、57、65、70、107、117、118、120 和 122 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77 国集团主席

约翰·阿什(签名)

2008 年 10 月 3 日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08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 77 国集团第三十二次外交部长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

部长宣言

77 国集团和中国外交部长借召开第三十二次年度会议之际，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齐聚纽约联合国总部。部长们审查了世界经济的进展情况以及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和进步方面的挑战，通过宣言如下：

1. 部长们审查了世界经济形势之后，认识到一些发展中国家正在取得进展，但是，多数国家仍面临许多共有的和共同的问题和巨大挑战。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是多种相互关联和相互加剧的危机，造成这些危机的主要原因是国际经济体系严重失衡，包括全球性的粮食危机、金融危机、能源危机、气候危机和环境危机以及对一些国际机构的信心危机。

2. 在这方面，部长们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没有切实得到执行，这仍然是联合国发展议程致命的弱点，并强调指出，确保有效和全面地落实各项商定的目标和承诺必须成为最高优先事项。部长们敦促发展伙伴也迅速履行自己在外债、发展援助、金融、贸易、技术转让以及其他合作领域中作出的承诺。联合国应该在大会第 60/265 号决议的基础上，达成政府间共识，以期建立有效的机制来审查和跟踪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落实情况。

3. 部长们重申，饥饿构成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呼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他们还重申依照粮食权和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和富有营养的食物，以便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身心能力。

4. 部长们重申，经济和社会发展是联合国的核心目标和业务活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应继续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活动的总体框架。部长们重申需要充分履行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所有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所有商定承诺。他们还强调有必要确认国家对发展战略的领导权和自主权，在此基础上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5. 部长们对 2006 年以来官方发展援助不断下降的趋势深感关切。他们指出，2006 年官方发展援助按实际数值计算下降了 5%，2007 年按实际数字计算又下降了 8.4%，他们还指出，如果目前的趋势持续下去，将对发展中国家造成严重损害。部长们重申，增加发展筹资十分重要，这包括需要实现到 2010 年对发展

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产总值 0.7%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产总值 0.2%的长期目标。

6. 部长们强调有必要将官方发展援助作为对预算的直接支持，不加任何附加条件。国际支助措施也应着眼于提高发展援助的质量，包括在各部门保持平衡，并更加注重建立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能力。

7. 此外，部长们回顾说，八国集团在格伦伊格尔斯承诺到 2010 年将对非洲的官方发展援助再增加 250 亿美元，这项承诺还没有兑现。他们强烈建议持续大幅度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以实现实际价值增加 500 亿美元的目标，因为这是 2005 年八国集团首脑会议在格伦伊格尔斯确定的目标。

8. 部长们重申，国际社会迫切需要采取有效、公平、持久和面向发展的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问题，方法包括在无任何歧视或条件的情况下完全取消债务，并增加优惠资金流动。

9. 部长们表示严重关切的是 7 月份世贸组织多哈回合谈判失败，可能会妨碍今年完成谈判，认为多哈回合谈判因而严重受挫，并呼吁发达国家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打破目前谈判的僵局，他们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多哈部长宣言》规定的发展任务、2004 年 8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的决定和《香港部长宣言》，这些重要文件都将发展置于多边贸易体系的核心地位。

10. 部长们重申，多哈回合谈判取得成功对于维持贸易强劲增长以及在分享惠益时进一步将发展中国家包括在内是至关重要的。他们强调，农业必须继续是谈判的核心议题。他们再次呼吁发达国家消除扭曲贸易的补贴。这将提供一个机遇，可以开展农业贸易改革，以减少食品价格上涨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贫穷国家的影响。部长们强调有必要提供贸易援助，以加强贸易物流和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竞争力和能力，以便从贸易机会中受益，他们还强调，应该提供更多可预见的资源用于贸易援助，以确保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都得到满足。

11. 部长们强调，必须在没有任何政治障碍的情况下，迅速以透明的方式推动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加入，并充分遵守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原则。

12. 部长们欢迎贸发会议第十二届大会的成果，尤其是《阿克拉协定》，其中重申贸发会议十分重要，因为它是联合国系统内综合处理贸易和发展问题以及金融、投资、技术和可持续发展等相互关联问题的协调中心，并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其政策分析和政策咨询任务，这是就发展问题形成共识必不可少的前提。

13. 部长们强调有必要采取适当措施，克服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并努力作出安排，推动技术转让的进程。在这方面，部长们关切地注意

到，对获得技术、特别是先进技术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施加限制的做法，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卫生和教育等部门的发展需要产生了不利影响。

14. 部长们还表示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现象日益加剧深为关切，因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丧失了金融投资，尽管它们已开展各种改革并采取各项政策，以期建立一个更具吸引力的投资环境。改革政策往往因国际金融机构强加条件而受到限制。需要有意识地采取政策措施，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包括投资保障计划、有利的贸易机会、生产和供应协议、当地加工和销售原材料和商品。

15. 部长们对发达国家贸易赤字日益增加造成发展中国家资源净外流不断增加以及资本外逃表示关切。部长们特别关注的是，在许多情况下，这种外流远远超过了国际社会提供的发展资金。

16. 部长们呼吁全面改革国际金融体系，以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和标准制定中的发言权和参与，并为此强调，必须继续努力改革国际金融体系，以便促进这些国家有效地参与国际决策。他们指出，尽管现已作出有限的努力，但是，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布雷顿森林机构中的发言权和参与仍然是令人感到关注的问题，在这方面，他们呼吁应争取进一步切实取得进展。

17. 部长们对目前的次级金融和信贷危机以及近期金融市场不稳定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前景的不利影响，包括对后者获得关键的金融和信用的不利影响表示关注。对这些危机需要作出强有力的、协调一致的国际反应，以确保世界经济持续增长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都不会受到严重影响。

18. 部长们重申，发展中国家高度重视发展筹资进程，认为这是一个宝贵的机会，可以争取得到支持，实现解决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全球金融和贸易方面制约因素的共同理想。他们欢迎定于2008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在多哈举行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部长们敦促审查会议审查在蒙特雷举行的第一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审查工作和后续机制，以兑现已经作出的承诺。

19. 部长们再次承诺，继续讨论发展筹资创新机制，承认该领域取得的进展以及开发公共、私营、国内和外部创新资金来源对于增加和补充传统资金来源的价值，并请各国考虑为此做出贡献。

20. 部长们重申联合国大会相关决议关于启动世界团结基金的承诺，回顾2005年6月12日至16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所提出的启动世界团结基金的要求，并且呼吁捐助国、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国际组织、私人部门和个人，继续捐助团结基金，以便基金能够开始活动并帮助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减贫目标。

21. 部长们坚决反对强加具有治外影响的法律和条例以及所有其他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的单方面制裁，并重申，亟须立即取消这些措施。他们强调指出，这些做法不仅损害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提出的原则，而且对贸易和投资自由构成了严重威胁。因此，他们呼吁国际社会既不要承认也不要采取这些措施。

22. 部长们重申，当今世界面临的最严重全球性挑战是消除贫穷。他们重申，发展中国家在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努力中自行决定粮食保障战略非常重要。他们指出，属于 77 国集团的会员国就此采取了区域性举措，包括在尼加拉瓜马拿瓜举行关于粮食、安全和主权的总统级首脑会议以及在沙姆沙耶赫举行非洲首脑会议。

23. 部长们强调，对于发展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全球粮食、金融和能源危机构成了一个多层面重大挑战。

24. 部长们对全球粮食价格飞涨深表关切，并强调，对于战胜贫困和饥饿、对于发展中国家实现粮食保障，实现最迟在 2015 年将营养不足人口减半的目标，以及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全球粮食危机构成了严峻挑战。他们重申，全球粮食危机起因复杂多样，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必须从短期、中期和长期角度对其后果做出全面协调的反应。他们还强调，需要建立各种全球粮食保障预警机制，防止再次发生粮食危机。

25. 他们强调，实现粮食保障需要加强并重振发展中国家的农业部门，具体做法包括增强中小型农民的力量、技术援助、技术使用和转让，以及交流知识与经验。他们又强调，发达国家的补贴和其他扭曲市场的措施严重破坏了发展中国家的农业部门，因此限制了 this 关键部门为减贫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粮食保障和农村发展做出实际贡献的能力。

26. 部长们认识到全球粮食危机的严重性和紧迫性。部长们强调，联合国及其广大会员国须在解决危机中发挥领导作用。他们对举行粮农组织“世界粮食保障：气候变化的挑战与生物能源”高级别会议表示欢迎。他们再次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捐助者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受粮食价格偏高不利影响最为严重的国家的援助。他们还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设立全球粮食危机高级别工作队的举措，并呼吁工作队积极地与大会、经社理事会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

27. 部长们对联合国大会关于减贫和粮食保障的特别会议表示欢迎，并考虑在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前审议农业发展和粮食保障问题。

28. 部长们重申，发展中国家应具有必要的政策空间，根据国家发展政策、战略和优先任务制定发展战略，体现本国的轻重缓急和具体国情。

29. 部长们承认，由于气候变化是全球性的，因此所有国家必须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就此进行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措施。在此方面，部长们重申，《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仍是合作处理气候变化问题多边核心框架。

30. 部长们仍然深切关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风险日益增大，并着重指出必须满足与适应这类后果有关的需要。

31. 部长们重申，气候变化的应对措施应与社会经济发展综合协调，以避免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穷的合理优先需要。他们欢迎在巴厘举行的第十三次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并呼吁迫切采取全球行动，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处理气候变化问题。他们特别敦促发达国家在今后的承诺期内在《京都议定书》下积极做出并加强承诺。他们还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提供新的、更多的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能力建设以及技术使用和转让等办法，协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32. 部长们呼吁全面有效地执行审查《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执行战略》所提出的承诺、方案和具体目标，并欢迎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对通过执行《毛里求斯执行战略》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性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审查。

33. 部长们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认识到加勒比海对今世后代、对生活在该区域的人民的传统、持续的经济繁荣和生计的重要性，并认识到该区域各国迫切需要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采取适当步骤维护和保护该区域，在此基础上，充分支持加勒比国家争取国际承认加勒比海是可持续发展特区的努力。

34. 部长们欢迎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在波恩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成果，特别是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编制南南生物多样性合作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决定。他们指出，迫切要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和关于到 2010 年减少生物多样性损失的目标，并欢迎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特别会议，纪念 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35. 部长们承认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带来的挑战，决心支持和加强遭遇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工作，从根本上解决荒漠化和土地退化问题以及因土地退化而产生的贫穷。他们指出，最近通过的十年战略规划，使《公约》能够对影响土地及其生态系统的全球环境问题做出系统性的全球反应。部长们吁请国际社会在视国情优先投资于土地和可持续土地管理方面进行重大政策干预并做出重要承诺，以期防止和扭转土地退化和荒漠化，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贫穷和饥饿的目标。

36. 部长们欢迎巴西政府表示愿意于 2012 年担任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东道国，在会上审查自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会议，包括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的 20 年间，在执行这些会议的成果方面的进展情况。

37. 部长们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自然灾害日益频繁、规模不断扩大，造成大量人员死亡，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造成长期不利后果。他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加大对受灾国家的援助，包括支持其为加强执行国家和区域备灾、快速反应、恢复和发展计划和战略能力所作的努力。部长们还重申，经受灾国家请求应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为此重申必须遵守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

38. 部长们确认非洲的特殊需要，目前非洲是唯一尚未走上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正轨的大陆。他们呼吁全面和及时履行各项承诺，以使非洲国家进入世界经济主流。

39. 部长们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强调应该应对三类国家面临的挑战。为此，部长们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应对其需要和脆弱性，并迅速采取具体行动履行承诺，全面和有效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

40. 部长们确认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挑战，特别是面临新出现的挑战。部长们充分支持在本十年末根据《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第 114 段召开联合国第四届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部长们强调，联合国第四届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将为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伙伴提供一次重要机会，严格审查以往业绩，特别是失误和执行不力，并为今后十年在日益复杂和不断变化的情况下有效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努力，制定一项新的面向行动的共同战略框架。

41. 部长们还重申冲突后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面临的挑战。为此，部长们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应对其需要和挑战，并在财政援助、技术支持和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紧急采取具体行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42. 部长们还呼吁继续支持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通过提供技术、资金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促进和加强各级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安排等方式，应对其社会、经济和发展需要。

43. 部长们呼吁继续支持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除其他外，通过具有针对性的实质性技术援助，促进新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安排，包括双边安排，并在有关的多边、区域和国际论坛进行合作，支持国家发展战略。为此，部长们

欢迎 2008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举行与中等收入国家发展合作问题第三届国际部长级会议。

44. 部长们欢迎菲律宾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东道国，于 2008 年 10 月在马尼拉举办移徙与发展问题第二次全球论坛，并大力敦促所有国家加强保护全体移民的人权，并重申决心继续应对移民给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和机会。

45. 部长们对快速城市化表示关切，并重申承诺考虑采取强有力的办法来落实《联合国千年宣言》提到的无贫民窟城市倡议，改造现有的贫民窟，改善供水和环卫条件，并根据国情制定政策和方案，防止今后产生贫民窟，在这方面，请国际捐助界及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除其他外，自愿提供更多的财政援助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工作。

46. 部长们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所有各方提高联合国能力的集体努力，以便全面执行其任务和确保有效交付各项方案，特别是社会和经济领域的发展方案。部长们坚信，任何改革措施的合法性和可行性最终都取决于联合国会员国的认同。部长们强调，联合国的各项改革措施应该符合联合国独特的政府间、多边和国际性质。

47. 部长们认识到有必要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遵守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公平、负责和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以及保证廉正的需要，并促进一种讲求透明度、问责制和拒腐败的文化，为此呼吁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各项原则，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开展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支持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努力，并请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努力查明和追踪与腐败有关的资金流动，冻结或扣押从腐败中得来的资产并退回这类资产，鼓励在这方面促进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

48. 部长们重申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借此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及国家一级的发展合作模式确定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向。部长们还重申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应决定联合国业务活动的行动方向，不应为其他进程所取代或抵消。

49. 部长们坚决拒绝将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政治化的企图，并强调中立和不偏不倚地提供发展援助的原则。

50. 部长们申明，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体现的会员国主权平等，包括在整个改革进程之中这样做，而不论会员国对本组织预算的贡献大小。通过大会、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作出治理安排和开展决策进程，是会员国根据《宪章》承担的专属职责。部长们支持会员国在通过大会有关主要委员会审议预算与行政问题方面的作用。

51. 部长们重申“支付能力”原则是分摊联合国费用的基本准则，因此反对在制定比额表时人为设置上限。

52. 部长们坚决支持大会及其有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在计划、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与评价方面发挥的监督作用。

53. 部长们重申，不应以武断措施危害联合国的财政稳定。部长们强调，任何利用财政资源推动通过某些提案的做法将产生相反作用，并侵犯会员国根据《宪章》和支付能力原则向本组织提供资源的义务。

54. 部长们强烈重申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承担联合国财政支出的法定义务，并敦促所有会员国准时无条件全额缴付分摊的会费。部长们还强调，应充分考虑到一些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实际困难使它们暂时无法履行其财政义务，大会就“比额表”这一议程项目作出的决定必须考虑到这种困难。

55. 部长们认为加强联合国及其在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是应对全球化进程引起的当前和未来挑战的重要因素。部长们认为，联合国必须增强其潜力和能力。在这方面，他们欢迎秘书长为加强整个组织的发展支柱作出的努力。

56. 部长们强调必须确保秘书处达到问责、透明、正直和道德操守的最高标准。因此，部长们敦促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制定本组织的问责制，建立接受大会问责的明确机制，提出实行问责制的拟议参数和严格执行问责制的文书。

57. 部长们对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采购系统所占份额不足表示关切。他们强调，联合国的采购应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内进行，优惠发展中国家。他们还强调，联合国供应商名册应代表本组织的成员。

58. 部长们强调，招聘过程中要有透明度和明确的机制，并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增加发展中国家在秘书处的人员，特别是在高层。

59. 部长们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并撤出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他们重申支持 1991 年在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旨在根据安理会第 242(1967)、338(1973)和 425(1978)号决议和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在区域内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在此背景下，他们还重申支持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这项倡议在 2007 年 3 月在利雅得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和 2008 年 3 月在大马士革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重新启动，并支持为此做出所有积极努力，包括 2007 年 11 月 27 日在安纳波利斯举行的会议。

60. 部长们谴责以色列持续开展军事行动，镇压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导致平民伤亡和巴勒斯坦人财产、基础设施和农田遭到巨大破坏。部长们表示深感关切的是，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在被围困的

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社会和经济条件进一步恶化，其原因是以色列采取非法行径，包括非法修建定居点、隔离墙和绕行公路和实行关闭。部长们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一切损害巴勒斯坦经济的非法措施，特别是在整个被占领土限制人员和货物流动和进出的措施，呼吁释放应给予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税收收入，赔偿巴勒斯坦人财产、机构和基础设施受到的所有损失。他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在这个关键时期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急需的发展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

61. 部长们支持协助在黎巴嫩南部的扫雷努力和清除集束炸弹。他们还深切关注缺乏财政资源无法在黎巴嫩南部进行余下的扫雷、清除地雷和集束炸弹工作，并呼吁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系统向南黎巴嫩排雷行动协调中心提供适当和充足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执行任务。部长们再次要求以色列向联合国提供在占领黎巴嫩南部期间和 2006 年侵略黎巴嫩期间埋在黎巴嫩南部的地雷位置的所有地图和资料，提供集束炸弹攻击点资料，因为这些阻碍了黎巴嫩南部的发展和重建，阻碍着开发大片富饶农田。部长们要求以色列对在黎巴嫩南部埋设地雷和使用集束炸弹承担责任，支付排雷费用，赔偿黎巴嫩随后的任何损失，赔偿黎巴嫩南部受影响地区恢复生产的费用。

62. 部长们支持黎巴嫩根据国际法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使用其水域，尤其是确保满足解放区和村庄人口的社会和经济需求。他们呼吁以色列停止空中侵犯黎巴嫩主权，停止严重破坏安全的其他违规行为，因为安全是促进经济和旅游业的关键要素。

63. 部长们重申南南合作日益重要，呼吁加倍努力，深化和加强南南合作，包括三边合作，同时考虑到这种合作不能取代南北合作。部长们重申南南合作在多边主义的整体框架内的作用，南南合作作为一个长期进程，可以应对南方所面临的种种挑战。在这方面，他们强调指出，当前的国际发展合作结构需要调整，欢迎 2009 年召开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认为会议应在尽可能高的级别上举行，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这方面，部长们欢迎通过南南合作第四个合作框架。

64. 部长们欢迎作为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科特迪瓦亚穆苏克罗举行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成果的“亚穆苏克罗共识”，特别是启动了南方发展平台以及南方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基金。部长们赞扬东道国科特迪瓦政府担任东道主，使得会议在亚穆苏克罗圆满举行，对出色的安排、热情欢迎和盛情款待深表谢意。

65. 在这方面，部长们欢迎“亚穆苏克罗共识”中的南南合作概念框架和一套原则，并在这方面强调，以下内容应在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会议筹备过程中指导小组的工作：

- a. 南南合作是南方各国和各国人民的共同事业，必须以此表达南南团结，作为南方以自身的共同目标和相互团结为基础实现经济独立和自力更生的战略；
- b. 南南合作及其议程必须由南方国家来驱动；
- c. 南南合作决不能取代南北合作。加强南南合作不是为了对应发达世界援助发展中国家的兴趣减退；
- d. 不得用分析和评估南北关系的标准来分析和评估南方国家之间的合作；
- e. 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财政捐款不应视为这些国家向南方其他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这些捐款只是出于共同的经验，出于同情，来显示团结与合作；
- f. 南南合作是一个发展议程，其基础是发展中国家历史和政治背景及其需求和期望所特有的前提、条件和目标。对南南合作应以单独、独立的方式予以促进；
- g. 南南合作的基础是有力的、真正的、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和团结；
- h. 南南合作的基础是完全平等，相互尊重，平等互利；
- i. 南南合作在共同承担责任范畴内尊重国家主权；
- j. 南南合作致力于加强多边主义，以面向行动的办法，迎接发展方面的挑战；
- k.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交流最佳做法和相互支持，共同追求广泛的发展目标(包括国际关系的所有方面，不仅仅是传统的经济和技术领域)；
- l. 南南合作的基础是发展中国家集体自力更生；
- m. 南南合作力求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国际政策和决策过程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以支持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 n. 促进南南合作的模式和机制是基于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和一体化，以及多边合作。

66. 部长们回顾 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提出的要求，其中请“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特设局，根据 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8/220 号决议重申的内容，使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一个南南合作独立实体和联络点，能够全面履行职责，特别是通过调动资源，包括通过三角合作，推动南南合作。”

67. 部长们欢迎 77 国集团一些国家，包括欧佩克国家，本着国家间团结和友好的原则，提出合作倡议和给予大量财政捐款。他们还欢迎 77 国集团其他成员倡议对能源部门，包括对可再生能源部门捐款。在这方面，他们鼓励会员国考虑支持和参与合作机制，包括酌情在有关的区域或次区域一级支持和参与合作机制。

68. 部长们欢迎对将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阿曼马斯喀特举行的部长级水事论坛给予慷慨解囊和正在进行筹备工作。

69. 部长们欢迎 2008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 15 届部长级会议圆满成功，会上探讨了发展中国家关心和感兴趣的一系列重大问题。

70. 部长们批准了 G-77/AM(XX)2008/2 号文件所载的佩雷斯-格雷罗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报告，赞同其中的建议。部长们赞扬佩雷斯-格雷罗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主席继续做出承诺，对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并邀请会员国参加 2008 年 11 月 10 日将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认捐会议。

71. 部长们批准了 G-77/AM(XX)2008/4 号文件中所载 77 国集团主席提出的 77 国集团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账户财务报表，敦促尚未行动的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支付拖欠会费。

72. 部长们表示深为赞赏安提瓜和巴布达在担任 2008 年 77 国集团主席期间表现出的卓越的领导才能、出色的工作和不懈的努力。部长们还赞扬 77 国集团在纽约的秘书处高效率的工作以及向主席国和成员国持续提供宝贵的支持。

73. 部长们欢迎选举苏丹共和国担任 2009 年 77 国集团主席。